**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招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

**「資源班輔導員」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男□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手機） |  | e-mail |  |
| 報名資格(條件任一) | □條件一、持有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條件二、大學或研究所**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心理系)**等相關科系畢業。□條件三、本年度已/可完成實習課程之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以**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實習科別為限。□條件四、具**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相關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條件五、**具103學年度、104學年度或105學年度資源教室輔導員資格，且106學年度已確定未再續約者。** |
| 教師登記（條件一） | 教育階段別 | 科 別 | 證書日期 | 證 書 字 號 |
|  |  |  |  |
| 學歷（條件二） | 畢業學校及系所科別 | 修業起訖年月 | 畢業（學位）證書字號 |
|  |  |  |
|  |  |  |
| 經歷 | 機關／學校名稱 | 職稱 | 服務期間 |
|  |  |  |
|  |  |  |

**二、注意事項**

填妥並列印報名表，備齊符合報名資格之文件影本，依序裝訂後，列印封面（附件4）並將其黏貼至A4信封上，於報名時間內掛號郵寄至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郵戳為憑）。